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李克强总理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大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全国多地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我省也已发现确诊病例，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学校启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机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校疫情防控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控和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等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处置舆情；各单位、各部门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本单位、本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 做好值班值守。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学校值班制度，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做到值班人员在岗、值班电话畅通。

2. 加强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学生工作部门要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学生学习生活的情况，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面向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醒学生出门戴口罩、不去人员密集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提醒师生通过官方媒体获取疫情防控动态，做到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引导师生科学做好防护，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3. 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师生状况。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关注师生动向，做好排查登记。提醒师生不要前去武汉和疫情严重地区，对从武汉返回的师生要进行健康监测；如发现有眼结膜炎、发热、乏力、干咳者，及时督促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及时掌握师生返校动态，严格学生新学期报到注册制度和教职工考勤制度，做好师生健康监测和宣传教育工作；新学期开学后，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等工作。

4. 注重改善环境卫生。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5. 加强校园门卫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及校内楼宇要严格做好登记。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报学校审批后方可举办。

三、及时报送疫情信息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发现师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者，及时报送至学校总值班室。

学校总值班室电话：84762652（白天）、84763103（夜间）。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1月23日